上海证券报客户端 立即下载



新闻

本网快讯

科技部印发《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》

2019-09-17 10:43:32 来源: 上海证券报•中国证券网 作者:

上证报中国证券网讯 据科技部9月17日消息,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,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,科技部制定了《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。

《意见》指出,鼓励设立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(社会服务机构)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。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依法进行登记管理,运营所得利润主要用于机构管理运行、建设发展和研发创新等,出资方不得分红。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以及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、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个人所得税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等规定,享受税收优惠。

在基础条件建设、科研设备购置、人才住房配套服务以及运行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,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有序建设运行。采用创新券等支持方式,推动企业向新型研发机构购买研发创新服务。

具体内容如下:

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,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,提出如下意见。

- 一、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,主要从事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,投资主体多元化、管理制度现代化、运行机制市场化、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,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(社会服务机构)、事业单位和企业。
 - 二、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,要突出体制机制创新,强化政策引导保障,注重激励

约束并举,调动社会各方参与。通过发展新型研发机构,进一步优化科研力量布局,强化产业技术供给,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,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。

三、发展新型研发机构,坚持"谁举办、谁负责,谁设立、谁撤销"。举办单位 (业务主管单位、出资人)应当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、研发创新提供保障,引导新型研发机构聚焦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,避免功能定位泛化,防止向其他领域扩张。

四、新型研发机构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。

- (一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 内控制度健全完善。
- (二)主要开展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,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、科技成果转移 转化,以及研发服务等。
 - (三)拥有开展研发、试验、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。
 - (四) 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、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。
- (五)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,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,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收入,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。
- 五、多元投资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,原则上应实行理事会、董事会(以下简称"理事会")决策制和院长、所长、总经理(以下简称"院所长")负责制,根据法律法规和出资方协议制定章程,依照章程管理运行。
- (一)章程应明确理事会的职责、组成、产生机制,理事长和理事的产生、任职资格,主要经费来源和业务范围,主营业务收益管理以及政府支持的资源类收益分配机制等。
- (二)理事会成员原则上应包括出资方、产业界、行业领域专家以及本机构代表等。理事会负责选定院所长,制定修改章程、审定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决算、薪酬分配等重大事项。
- (三)法定代表人一般由院所长担任。院所长全面负责科研业务和日常管理工作, 推动内控管理和监督,执行理事会决议,对理事会负责。
- (四)建立咨询委员会,就机构发展战略、重大科学技术问题、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等开展咨询。

六、新型研发机构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,设立党的组织,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新型研发机构中的战斗堡垒作用,强化政治引领,切实保证党

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。

七、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立科学化的研发组织体系和内控制度,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。新型研发机构根据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实际需求,自主确定研发选题,动态设立调整研发单元,灵活配置科研人员、组织研发团队、调配科研设备。

八、新型研发机构应采用市场化用人机制、薪酬制度,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,自主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,对标市场化薪酬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,建立与创新能力和创新绩效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。以项目合作等方式在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开展技术研发和服务的高校、科研机构人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。

九、新型研发机构应建立分类评价体系。围绕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等,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,突出创新质量和贡献,注重发挥用户评价作用。

十、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实行信息披露制度,通过公开渠道面向社会公开重大事项、 年度报告等。

十一、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,可适用以下政策措施。

- (一)按照要求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 各类政府科技项目、科技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。
 - (二)按照规定组织或参与职称评审工作。
- (三)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等规定,通过股权出售、股权 奖励、股票期权、项目收益分红、岗位分红等方式,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。
- (四)结合产业发展实际需求,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,探索长效稳定的产学研结合机制,组织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新、制订行业技术标准。
- (五)积极参与国际科技和人才交流合作。建设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;开发国外人才资源,吸纳、集聚、培养国际一流的高层次创新人才;联合境外知名大学、科研机构、跨国公司等开展研发,设立研发、科技服务等机构。
- 十二、鼓励设立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(社会服务机构)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。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依法进行登记管理,运营所得利润主要用于机构管理运行、建设发展和研发创新等,出资方不得分红。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以及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、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个人所得税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等规定,享受税收优

惠。

十三、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进行登记管理。鼓励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运营所得利润不进行分红,主要用于机构管理运行、建设发展和研发创新等。依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5〕119号),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。依照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),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可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,享受相应税收优惠。

十四、地方政府可根据区域创新发展需要,综合采取以下政策措施,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。

- (一)在基础条件建设、科研设备购置、人才住房配套服务以及运行经费等方面给 予支持,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有序建设运行。
 - (二) 采用创新券等支持方式,推动企业向新型研发机构购买研发创新服务。
 - (三)组织开展绩效评价,根据评价结果给予新型研发机构相应支持。

十五、鼓励地方通过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,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 行。鼓励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,支持新型研发机构转移转化利用财政资金等形成 的科技成果。

十六、科技部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跟踪评价,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数据库,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年度报告。将新型研发机构纳入创新调查和统计调查制度实施范围,逐步推动规模以下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纳入国家统计范围。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、开展监测评价、进行动态调整等工作。

十七、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监督问责机制。对发生违反科技计划、资金等管理规定, 违背科研伦理、学风作风、科研诚信等行为的新型研发机构, 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处理。

十八、地方可参照本意见,立足实际、突出特色,研究制定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开展先行先试。

上海证券报

7X24小时推送, 聚焦资本市场 **专业・深度・权威**







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

已有 0 位网友发表评论

输入内容,请文明发言